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函

地址：51247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
230號

承辦人：謝瓊霜

電話：04-8221191轉267

電子信箱：ycb08@yungchin.gov.tw

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二段65號

受文者：彰化縣立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永鄉民字第1070015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彰化選舉委員會函、行政院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影本各1份

主旨：為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2日及調整工作費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彰選人字第1073750123號函辦理。

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及工作費如下，並均以本次選舉為限：

(一) 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

(二)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支給選舉工作費，公民投票每增1票，同意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120元、主任監察員110元、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100元之選務工作費。

三、檢附彰化選舉委員會函、行政院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影本各1份。

正本：永靖鄉農會、員林戶政事務所、彰化縣永靖鄉衛生所、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立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彰化縣立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彰化縣立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彰化縣立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

副本：本所民政課

107. 11. 0

鄉長 磨木根

收文字第 10700044605

第1頁 共2頁